

枣庄市人民政府文件

枣政发〔2022〕4号

枣庄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枣庄市人民政府2022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人民政府，枣庄高新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推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国务院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规定，市政府编制了《枣庄市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已经市委同意，现予公布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承办单位对列入决策事项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抓

紧组织实施，尽快完成决策草案起草工作，确保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及时出台。

二、列入决策事项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要严格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未履行相关程序的，不得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三、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市政府年度工作实际开展情况，市司法局及时调整决策目录清单报市政府同意后予以公布。

附件：枣庄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枣庄市人民政府

2022 年 6 月 3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枣庄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计划完成时间	承办单位
1	枣庄市“十四五”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	2022 年 12 月	市发展改革委
2	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政策措施	2022 年 12 月	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3	枣庄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实施方案	2022 年 9 月	市生态环境局
4	枣庄市“十四五”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规划	2022 年 9 月	市住房城乡建设局
5	枣庄市中心城区停车场专项规划	2022 年 12 月	市城市管理局
6	枣庄市消防专项规划（2021—2035）	2022 年 12 月	市消防救援支队

抄送：市委有关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察委，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枣庄军分区战备建设处。

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6月30日印发
